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中能）持有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股份 **200,000,000**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**12.38%**。
-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，上海中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宁波泓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魏巍、广西金创科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彭沛东、深圳市盈盛五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**60,000,000**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、**28,000,000**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、**28,000,000**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、**28,000,000**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、**28,000,000**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**3.73%、1.73%、1.73%、1.73%、1.73%**。
- 本次司法拍卖结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未对公司股权结构、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90）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5）粤 01 执 3369 号，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14 时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4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、变卖上海中能持有的公司股

份 20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93)，上海中能就公司发送的《重大事项询证函》进行了回复，同时公司收到法院送达上海中能的《执行裁定书》(2025) 粤 01 执 3369 号之一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04)，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，本次司法拍卖标的显示“已流拍，无人出价”。鉴于本次司法拍卖已流拍，上海中能仍持有公司 2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20%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05)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(2025) 粤 01 执 3369 号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止(延时除外)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、变卖上海中能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20)，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示了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二、司法拍卖的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(2026 司冻 0204-3 号)，获悉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,000 股已全部完成司法划转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，上海中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宁波泓谦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魏巍、广西金创科盈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彭沛东、深圳市盈盛五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,000 股(无限售流通股)、28,000,000 股(无限售流通股)、28,000,000 股(无限售流通股)、28,000,000 股(无限售流通股)、28,000,000 股(无限售流通股)、28,000,000 股(无限售流通股)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3%、1.73%、1.73%、1.73%、1.73%、1.73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司法拍卖结果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未对公司股权结构、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